

德政办〔2024〕28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化县建设 “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德化县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德化县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优化提升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工作方案〉的通知》（闽政办〔2024〕7号）、《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推动建设“无证明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24〕123号）、《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建设“无证明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泉政办〔2024〕12号）精神，为实现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免提交证明材料目标，推动“减证便民”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试点目标

在全面清理无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决定的证明材料的基础上，通过数据共享、业务协同、优化服务（包括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灵活处置）等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办理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时，免于提交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以及水、电、气、网络、通讯、银行、保险、教育、医疗卫生、中介机构等公共服务行业（以下简称“公共服务行业”）出具的结果材料，全面推进“减证便民”，切实解决证明材料过多过泛和“奇葩证明”“重复证明”“循环证明”等突出问题，最大限度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证办、零跑腿”。

二、基本概念

本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申请办理

政务服务事项时，提供的需要由政府部门或公共服务行业出具、用于描述客观事实或表明符合特定条件的材料。所称“证明事项”是指办理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政务服务事项。所称“无证明”不等于“零证明”或不需要证明，是指各级行政机关和公共服务行业在受理政务服务事项时，不再向申请人收取证明材料，而是通过直接取消、数据共享、部门协同、优化服务等方式让申请人免于提交证明材料。

从“证明”的具体形式而言，可概括为三大类：一是政府部门核发类证照材料，如营业执照、身份证、资格证书、许可证、权属证等；二是由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村（居）委会等单位开具的证明客观事实材料，如出生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济困难证明、收入证明、备案证明、公积金提取证明等；三是由公共服务行业出具的结果材料，如验资报告、体检报告、保险凭证、资信材料、缴存凭证等。申请人自行制作的材料不属于试点工作的范畴，如规章制度、章程、合同等材料。明确证明材料的定义和范围是开展“无证明城市”建设的前提。

三、实现方式

（一）直接取消

在省、市清理证明事项的基础上，由县司法局牵头从依法依规角度全面清理“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中无法律依据的证明事项，形成《德化县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通过取消证明事项，实现“减证便民”。

（二）数据共享

推动部门通过证照调取、数据共享，直接调取证明信息。包括以下 3 种方式：

1. 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获取。对于列入“免提交纸质证照清单”的材料，推动通过电子证照库共享获取数据，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提交证明材料。

2. 通过汇聚共享平台共享获取。对于未列入“免提交纸质证照清单”的材料，通过市数据管理局统一建设的汇聚共享平台共享获取，各业务主管部门汇聚到共享平台的数据通过目录清单进行实时共享，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提交证明材料。

3. 通过“可信电子文件库”共享获取。优先以“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中的“其他”类材料为对象，通过“可信电子文件库”共享获取相关数据，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提交证明材料。

（三）部门协同

通过部门间业务协同，申请获取证明信息。主要是通过泉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行政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泉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向相关证明材料出具部门申请获取相关文件资料，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提交证明材料。

（四）优化服务

通过告知承诺、帮办代办、灵活处置等服务方式，实现企业群众办事免提交证明材料。

四、试点任务

（一）全面梳理证明事项清单

一是由县司法局牵头，县直各部门梳理本部门办理事项过程中需申请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材料，归类整理形成《证明材料清单》和《拟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县司法局在市统一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基础上，组织清理德化县内无法律法规依据或国务院决定的证明事项，在“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基础上梳理形成《德化县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严格落实“清单之外无证明”要求。二是建立清单动态调整机制，由证明事项的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法律法规等调整情况，及时对“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相关事项进行调整，送县司法局同步更新证明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发布。三是由县司法局负责主动跟踪并获取市司法局梳理的《泉州市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各部门可参照梳理）。四是各业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本单位制定或牵头起草的与“无证明城市”建设不相适应的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指导文件，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改革措施能够行之有效、长期固化实施。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二）细化明确证明材料来源

各业务主管部门要根据要求，组织对《德化县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中的材料来源属性进行核查纠治，进一步细化明确申请材料的来源属性：凡是“申请人提供”的材料，明确材料基本格式以及相关样本；凡是“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明确出具部门

（含事业单位）和获取相关材料的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凡是“其他”类材料，应明确由哪一类公共服务行业出具和需要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三）全面完善证明材料数据库

1. **完善电子证照库。**对《德化县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中列入“免提交纸质证照清单”的材料进行完善工作。一是从社会层面出发，完善电子证照库。线上依托闽政通 APP 发起企业或个人名下电子证照核对行动，鼓励企业群众主动向相关证明材料出具部门完善企业或个人电子证照；线下在县政务服务中心开设“证照补齐服务窗口”，引导企业群众如出现证照缺失或不符情况时，及时主动补充完善最新数据。二是从政府层面出发，完善电子证照库。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办件过程中要及时准确生成合规证照；相关证明材料出具部门从系统后台梳理统计不合规或历史原因未生成的电子证照，对不合规或缺失的电子证照开展电子证照完善行动。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2. **开通市汇聚共享平台与各部门政务服务系统链接通道。**对《德化县保留的证明事项清单》中“免提交纸质证照清单”之外的材料开展对接工作。一是由县数据管理局提供汇聚共享平台的

数据接口和对接标准，各部门按照县数据管理局的接口规范标准生成结果材料并于当天内汇聚到市汇聚共享平台，做好数据共享基础性工作。二是建立结果材料数据在线共享机制，实现由数据需求方（包括泉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相关部门的政务服务业务系统，下同）在线提出调用请求，从汇聚共享平台快捷获取相关部门数据的功能（相关部门应梳理提出需县数据管理局共享的证明材料要素内容）。

牵头单位：县数据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3.探索建立可信电子文件库。一是优先以“五级十五同”标准化目录中的“其他”类材料为对象，明确可信电子文件标准，将社会公共服务行业生成的证明材料纳入可信电子文件库管理，完善公共服务行业出具的证明材料归集。二是实现由数据需求方在线提出调用请求，从可信电子文件库快捷获取相关可信文件的功能。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四）建立健全部门协同机制

一是规范审批意见征求行为。对于各业务主管部门在审批过程中需要征求其他部门意见的，探索由各业务主管部门通过泉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发起意见征集或信息核验，被征求意见部门根据掌握的信息或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通过泉州市一体化政

务服务平台及时反馈。各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前往被征求意见单位申请办理意见征集。二是实现纸质材料电子化。对于部分证明信息因历史久远或其他特殊原因，各业务主管部门无法通过数据共享获取的，探索完善容缺受理机制，在各业务主管部门收到申请人提供的相关纸质证照或文件资料后，及时通过泉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与相关证明材料出具部门进行核验，并由相关证明材料出具部门补充完善电子证照库或汇聚共享平台相关数据，实现企业群众提供的证明信息“一次采集、多次使用”。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五）优化政府帮办代办服务

1. **健全完善帮办代办工作机制。**探索依托泉州市统一帮代办系统，整合本辖区帮办代办服务，完善服务统一接入渠道和标准。

2. **探索提出线上帮办代办服务系统功能需求。**一是各业务主管部门需明确帮办代办服务的范围。对于企业群众办事过程中，因前置事项未办理而导致相关政务服务无法开展的，由业务受理窗口在申请人自愿的前提下通过泉州市统一帮代办系统，发起帮办代办服务，减少申请人办事“多头跑”的现象（通过业务协同方式无法及时反馈的，纳入帮代办模块，待获取核验信息后，再转入受理环节）。二是明确帮办代办服务的范围后，各业务主管部门需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结合线上帮办代办服务系统，提出相应功能需求。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据管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

在风险可控、纠错成本低且能够通过事中事后监管有效防范的前提下开展相关工作。

1. 梳理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领域的高频进驻事项，形成《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探索以告知承诺书替代证明材料，完善相关事项办事指南配置，明确告知承诺书样本、承诺兑现条件和事中事后监管标准，梳理形成《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办事指南》。

2. 各业务主管部门对接省、市信用平台，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对开展承诺制的办件进行有效监管。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责任单位：**县审改办、信用办、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人社局、民政局、卫健局等业务主管部门，各乡镇人民政府

（七）探索建立灵活变通机制

对于省内办事无法获取的省外证明材料，以及因历史遗留问题无从获取的证明材料（即无法通过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告知承诺替代制等方式获取的证明材料），探索建立灵活变通机制，以满足企业群众办事现实需求和提高办事便利度为宗旨，以尊重事实、风险可控为前提，依托泉州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由各业务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材料关键性和已掌握材料的关联性进行综合分析后，向

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提出处置意见，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会商审改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后，作出办件处理意见。

牵头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司法局、审改办；**责任单位：**县级各业务主管部门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推动“无证明城市”建设是新时期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全面打造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为目标，以数据共享为主、业务协同为辅、优质服务兜底的方式提供优质高效的办事“免证明”服务。同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对于企业群众主动要求获取证明材料，或企业群众办事自愿提交证明材料的，要根据企业群众意愿提供优质服务。

（二）明确责任分工。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是本级“无证明城市”建设的总牵头单位，负责推动工作方案落实，协调处置堵点难点问题，定期向县政府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县司法局负责组织证明事项的清理，推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动态更新；县数据管理局负责完善电子证照管理、政务数据共享和“一网协同”技术支撑；县审改办负责配合推进“无证明城市”改革；县财政局负责提供相关资金保障；各负责部门每月8日前把“无证明城市”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电子文档发送至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邮箱。

（三）加强督促检查。县效能办负责督促部门业务协同效率，配合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做好“无证明城市”建设成效考核评估。对工作进展落后的参与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切实把压力传导到位，扎实推动工作稳步推进、问题解决。

（四）加强宣传推广。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数据管理局、审改办要加强“无证明城市”建设的经验总结，在全县工作方案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细化改革创新举措，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向社会进行宣传，提高群众对“无证明城市”试点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抄送：县委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30日印发
